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0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